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调整方式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延长优惠期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含智能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我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费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20元；100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02%收费，最高收费200元。其中： 1. 对公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对公客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对公客户优惠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市场调节价项目					
电子银行类					
2	调整	借记卡换卡工本费(非同号换卡)	持卡人卡片丢失、损坏、到期等原因，提供补卡、换卡等服务并收取工本费	10元/张； 换卡前及换卡后为白金卡、黑金卡、拥军卡、新市民卡的免收； 磁条卡换IC卡免收； 到期正常换卡免收； 智慧柜台免收。	到期换卡指因借记卡临近(到期前6个月)或已过有效期，导致借记卡无法正常使用需要换卡的情况。
3	新增	借记卡同号换卡工本费	持卡人卡片损坏、到期等原因，提供换卡不换号服务并收取工本费	10元/张	卡状态为停用、未激活、口头挂失、书面挂失、久悬以及电子现金仍有余额的，不支持同号换卡。
4	调整	借记卡ATM转账手续费	持卡人凭卡在银联ATM渠道向他行卡转账(含同城、异地转账)	1万元(含)以下，3元/笔；1-5万元(含)，5元/笔。	自2023年10月13日起执行。
零售业务类					
5	调整	个人存款证明	为个人客户出具其在我行存款信息的资信证明书	20元/份	白金卡、黑金卡暂免，优惠期间：截至2023年9月30日
6	取消	其他手续费	预约转账协议	个人理财协议基本服务	20元/年

资产管理类						
7	调整	资产管理费	固定资产管理费 浮动资产管理费	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按协议约定或披露的费率及收取标准收取。	-
8	调整	销售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自营或代销理财产品签约、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客户维护等服务。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本约定或披露的费率及收取标准收取。	-
9	调整	认购、申购费				
10	调整	赎回费				
11	调整	客户维护费		代理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为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辅导签约、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客户维护等服务。	按资产管理产品代销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收取标准收取。	-
代理业务类						
12	取消	代售基金公司产品	基金公司		按基金公司公布价格执行	以基金公司官网公布电话为准

本次调整中，涉及新增收费项目（第3项）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其余公示中调整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均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

特此告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年9月30日